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49号

罪犯黄永康，男，1962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都江堰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（2011）成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永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黄永康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起。于2011年6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46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33年4月19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79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23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能够参加简单的思想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能够做好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系病犯，患有精神分裂症，劳动能力完全丧失，未参加劳动。

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黄永康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永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黄永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黄永康减刑材料1卷